



#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9)

2024年7月15日

各位股東：

## 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傳送已公布或將公布之公司通訊，供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公司通訊」）。

本公司亦將以電子形式，個別向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如適用），即徵求股東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為公司股東作出選擇的指示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未擁有閣下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並連同一份索取股東的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閣下可選擇：

- 透過電郵收取 (a) 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xhsl.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下統稱「相關網站」）發布的通知；及 (b) 日後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適用）（「電郵選項」）；或
- 收取 (a) 通知信函印刷本以接收公司通訊已在相關網站發布的通知；及 (b) 日後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本公司作出有關安排是為了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和保護環境，因此建議閣下選擇電郵選項並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

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於隨本信函附上的回條（「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號，並在回條上填寫所需資料及簽名，然後把回條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回條，可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若本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以電郵選項的回應），則閣下將被默示同意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1549-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1549-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已茲發布的通知信函印刷本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日後，當本公司於相關網站刊發任何公司通訊時，只會向閣下發送一封通知，告知閣下公司通訊已於相關網站發布。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如閣下已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予閣下或以郵寄方式（如閣下並未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無效）寄往閣下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了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且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閣下可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1549-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1549-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倘若閣下已收到相關網站上刊登公司通訊的通知，但因任何原因而難以在相關網站上查閱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請注意，股東任何以書面要求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有效書面要求當日起一年到期（除非在到期日前已被撤銷或取代）。如股東希望其後繼續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須再作書面要求。

請注意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將會在相關網站刊載。閣下對此信函有任何疑問，請在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內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852)2849 3399查詢。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